

新安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安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现将本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持续强化主动公开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众开放。我们全面梳理了权责事项，通过行政权责清单系统对设立依据、办事指南等信息进行了详细公开，方便群众了解医保政策和办事流程。我们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大厅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医保政策解读、业务办理指南等信息，让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医保待遇，切实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受理、审查、答复等程序。虽然 2024 年度我局尚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我们始终保持高度警惕，确保在收到申请后能够迅速响应、依法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我们定期对政府信息进行清理、分类和归档，确保信息的可追溯性和可查询性。同时，我们还加强了对政府信息的保密管理，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不断优化医保信息系统，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目前，医保信息系统已平稳运行，可以满足参保群众对信息查询、变更、登记等需求。同时，我们还加强了与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确保政务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在网站上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在监督保障方面，我局组织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完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信息公开全面性不足。部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可能不够全面，导致公众对医疗保障政策的了解不够深入。

（二）信息公开渠道有限。尽管已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但可能仍存在渠道不够广泛的问题，限制了信息的传播范围。

二、改进情况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针对公众关心的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二）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